

江苏兴矽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兴矽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m 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南通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5：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图；

附件 6：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检测报告及公司资质；

附件 5：固体废物处置证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东路 1 号 38-102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兴砭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p> <p>(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lt;江苏兴砭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gt;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1060 号, 2021 年 8 月 2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p> <p><b>2、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具体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接管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33%;">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3、厂界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00-22:00)≤65dB(A), 夜间(22:00-次日 6:00)≤55dB(A)。</p> <p><b>4、固体废物</b></p>	项目	接管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项目	接管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2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42	0.042
	氨氮	0.0048	0.0048
	悬浮物	0.036	0.036
	总氮	/	/
	总磷	0.00096	0.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砦弘业”）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东路1号38-102，公司成立于2021年，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2021年8月兴砦弘业租用厂房，新增投资500万元，购置复配搅拌桶、聚羧酸母液存储罐、搅拌机等，建设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并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8月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1060号）。项目建成后形成水泥混凝土外加剂30000吨/年的生产能力。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生产线1条	水泥混凝土外加 剂	30000	30000	2400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混凝土外加剂复配，共2台的搅拌罐，位于厂房一楼，576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一楼西北侧，96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料储存区	原料储存区分为聚羧酸母液储存区（一楼）和固体原料区（二楼），固体原料区负责储存白糖、葡萄糖酸钠。聚羧酸母液的储存方式为原料储罐储存。白糖和葡萄糖酸钠均采用袋装堆放在固体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办公区	位于二楼南侧，336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0854.8t/a，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新增水罐1个	一般变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120t/a，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系统	3 万 kw·h,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统一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 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清洗废水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所用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复配搅拌桶	直径 2.2 米, 高 2.6 米, 立式, 不锈钢 304	2 个	复配搅拌桶	直径 2.2 米, 高 2.6 米, 立式, 不锈钢 304	2 个	无变动
聚羧酸母液存储罐	直径 3.15 米, 高 4.15 米, 塑料	16 个	聚羧酸母液存储罐	直径 3.15 米, 高 4.15 米, 塑料	16 个 (12 用 4 备)	无变动
/	/	/	水罐	直径 3.15 米, 高 4.15 米, 塑料	1 个 (+1)	一般变动
地磅	5 吨	2 个	地磅	15 吨	2 个	无变动
地磅	35 吨	1 个	地磅	35 吨	1 个	无变动
齿轮泵	Y160M、功率 7.5kW	4 个	齿轮泵	Y160M、功率 7.5kW	4 个	无变动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个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个	无变动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1 个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0 (-1)	一般变动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个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个	无变动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1 个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101	1 个	无变动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	1 个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TSY-2000	1 个	无变动

###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环评设计本项目职工 5 人,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实际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聚丙烯酸钠接枝聚乙二醇 40%、水 60%	8448	8448
2	葡萄糖酸钠	葡萄糖酸钠 100%	423	423
3	引气剂	改性聚乙二醇 100%	0.9	0.9
4	白糖	/	423	423
5	水	/	20697	20697

2、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工艺用水，新增自来水用量为20854.8t/a，由区域集中供给。。

生产过程中不清洗搅拌罐和原料罐，生产废水只有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散落地面的白糖和葡萄糖酸钠颗粒，经清洗桶收集后作为工艺用水进入到产品中，不外排；工艺用水作为产品溶剂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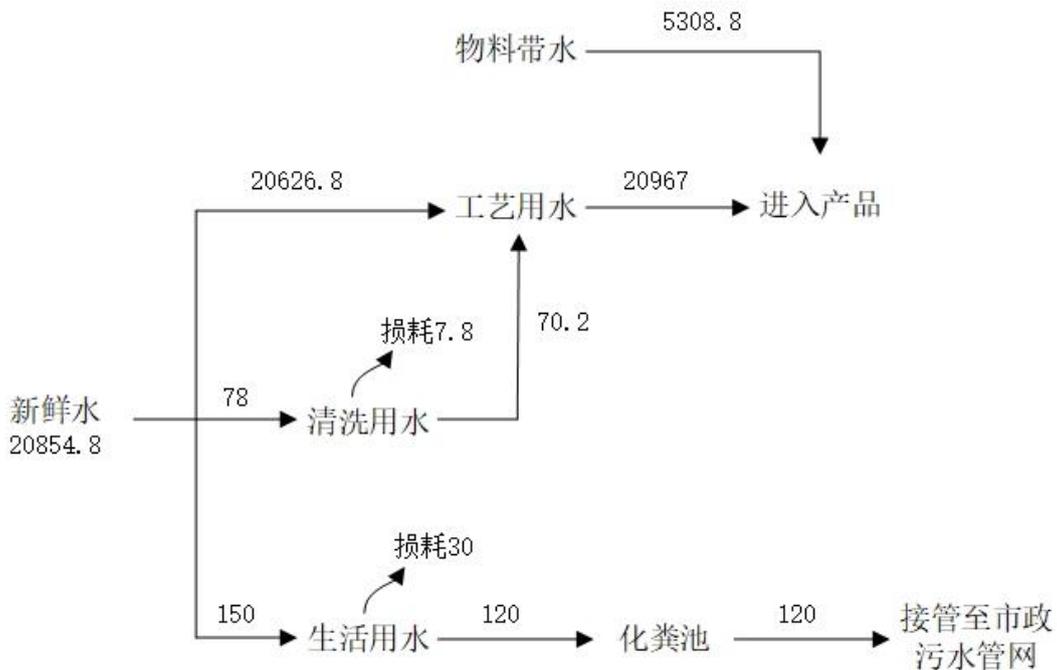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水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属于单纯化学品的混合、复配，主要是将高浓度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加入水和功能性材料（白糖、葡萄糖酸钠、引气剂），搅拌均匀即可制得成品外加剂。聚羧酸母液与水、白糖、葡萄糖酸钠的质量比例分别为 1:2.45、20:1、20:1，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半自动化操控，可以自动调节、控制原材料的加入量。

表2-5 各成分质量比例一览表

成分	聚羧酸母液	白糖	葡萄糖酸钠	引气剂	水	成品
比例 (%)	28.16	1.41	1.41	0.003	68.99	100
质量 (t)	8448	423	423	0.9	20697	30000

主要工艺如下：

聚羧酸母液外购成品，采用货车运输至厂区，用齿轮泵泵入聚羧酸母液储罐或集装桶内，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1；将水、聚羧酸母液泵入搅拌罐中，搅拌约 10min 后加入白糖、葡萄糖酸钠，再充分搅拌混合约 20~30min 后加入引气剂即得外加剂成品，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2、N3、白糖和葡萄糖酸钠废包装袋 S1；生产的外加剂成品由齿轮泵泵入成品储罐中临时储存后外运，或者直接泵入槽罐车中外运，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噪声 N4。生产的外加剂成品直接由槽罐车外运至各个工地，或者临时储存于成品储罐后外运，储存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 2~3d，因此不存在成品过保质期等问题。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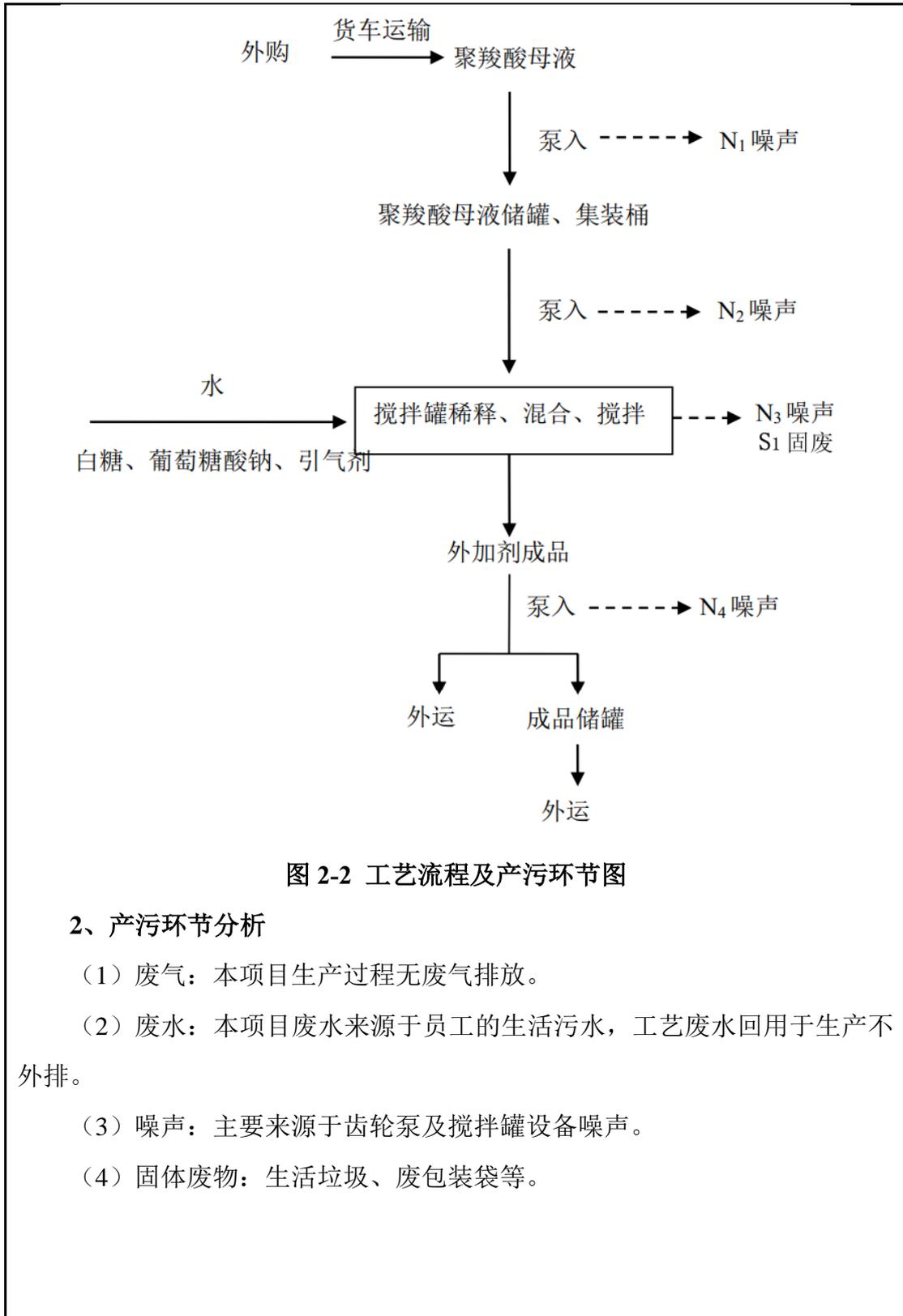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主要来源于齿轮泵及搅拌罐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等	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噪声	设备运行（齿轮泵、搅拌罐）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罩。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罩。	/
固废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对外出售	对外出售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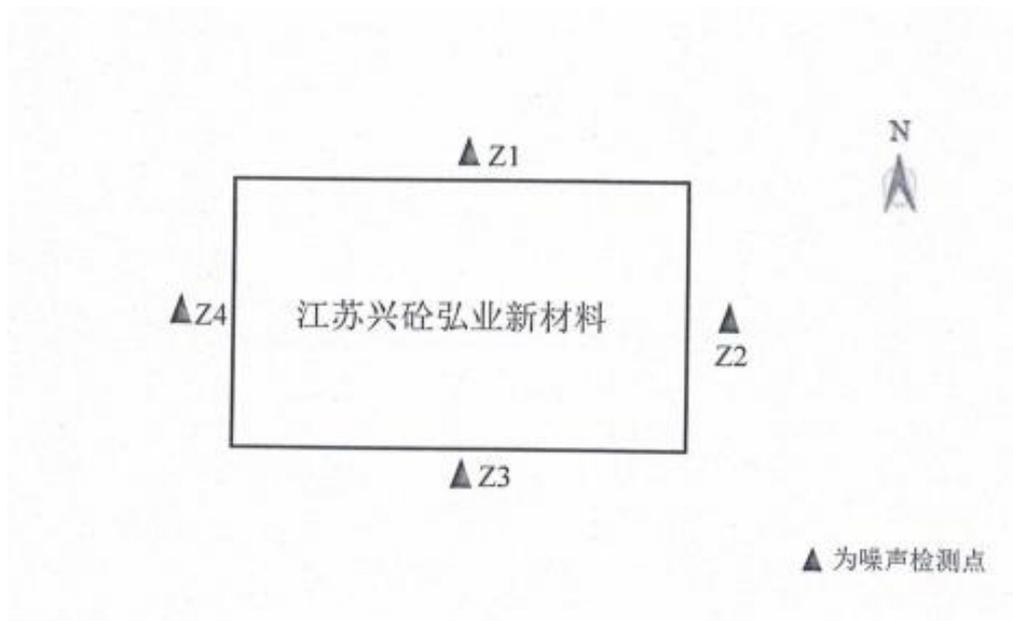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类，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验收期间，废水水质检测结果满足接管要求。
2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罩等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	已建设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堆场，产生的废包装袋对外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	------------------------------	--

### 三、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水罐 1 个，能力增加 6.25%	一般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中的防治措施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未产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691MA25WKDA97001Z）。综合以上分析，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T 828-2017	1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2
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4	电子天平	HZFA1701
5	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7	声级计	HZCA1301
8	声校准器	HZCA1401
9	风速仪	HZCA1602

###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情况如下：监测前校准值为 93.5dB，监测后校准值为 93.7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兴砦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2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规模 (t/d)	全厂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1.12.21	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100	76.3	76.3
2021.12.22	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100	75.7	75.7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1.12.21	园区污水总排口	7.43	214	126	24.7	0.68
		7.39	217	118	26.1	0.69
		7.34	208	122	25.2	0.64
		7.37	206	115	25.8	0.66
2021.12.22	园区污水总排口	7.37	204	112	26.1	0.54
		7.42	202	109	25.4	0.58
		7.39	198	118	25.2	0.56
		7.35	208	121	25.7	0.55
二日均值		7.38	207	118	25.5	0.61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21.12.21	Z1 厂界北侧	57.2	49.0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5.3	48.2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8.4	48.6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5.0	46.3		达标
2021.12.22	Z1 厂界北侧	57.4	48.3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6.0	47.9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8.4	44.9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5.8	45.9		达标

#### 4、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实际生产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按 24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7-4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总排放量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t)	0.362	108.6	108.6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7	0.0225	0.0225	0.042	符合
氨氮	25.5	0.0028	0.0028	0.0048	符合
总磷	0.61	0.000067	0.000067	0.00096	符合
总氮	/	/	/	/	符合
悬浮物	118	0.0128	0.0128	0.036	符合

#### 5、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园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日均值为 7.38、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207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118mg/L，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pH 范围为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25.5mg/L，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0.61mg/L，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9~49.0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不涉及。	/
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量、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不冲突，且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兴砭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兴砭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年产3万吨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b>项目代码</b>		2105-320671-89-01-979662		<b>建设地点</b>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东路1号38-102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东经 120°58'29.11" 北纬 31°58'18.09"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30000 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30000 吨		<b>环评单位</b>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审批文号</b>		通开发环复（表）2021060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1年8月				<b>竣工日期</b>		2021年12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2.1.7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江苏兴砭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20691MA25WKDA97001Z		
	<b>验收单位</b>		江苏兴砭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4		<b>所占比例（%）</b>		0.8		
	<b>实际总投资</b>		5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4		<b>所占比例（%）</b>		0.8		
	<b>废水治理（万元）</b>		3	<b>废气治理（万元）</b>	0	<b>噪声治理（万元）</b>	0.6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0.2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2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			
<b>运营单位</b>			江苏兴砭弘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20691MA25WKDA97		<b>验收时间</b>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废水排放量		0	/	/	/	/	0.01086	0.012	/	0.01087	0.012	/	+0.01087	
	化学需氧量		0	207	500	/	/	0.022	0.042	/	0.023	0.042	/	+0.023	
氨氮		0	25.5	45	/	/	0.0028	0.0048	/	0.0028	0.0048	/	+0.0028		

目 详 填	总磷	0	0.61	8	/	/	0.000067	0.00096	/	0.000067	0.00096	/	+0.000067	
	总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	/	/	/	0	0	/	0	0	/	0
		危险固废	0	/	/	/	/	0	0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